

《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5年1月27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下稱"保監局")及業界諮詢委員會的組成

- (a) 鑒於委員對應否在條例草案訂明由保險業人士擔任保監局成員的比例(例如至少25%)意見不一，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i)解釋當局維持現時建議的決定(即至少兩名保監局非執行董事須為具備保險業知識或經驗的人士(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第4AA(3)條));及(ii)釋除部分委員的下述疑慮：根據現時建議，非執行董事數目增加或會降低保險業界在保監局的代表性。
- (b)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香港保險業聯會的意見書作出書面回應。意見書的內容包括有關保監局及業界諮詢委員會組成的建議、保監局應諮詢業界諮詢委員會的事宜，以及保監局和業界諮詢委員會內業界代表的比例。

保留業務紀錄的規定

- (c)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i)說明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獲授權保險人須保留業務紀錄的規定，包括保留不同類別業務紀錄的期限及保留有關紀錄的格式(例如書面紀錄及錄音紀錄);及(ii)載述不遵從有關規定的制裁，並說明現行制裁的理據。
- (d)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釋除部分委員的下述疑慮：由於保監局有關保留業務紀錄的指引／守則並非法律規定，獲授權保險人即使未有按照指引／守則行事，亦未必需要承擔法律後果。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131(4)條及第(7)款訂明，凡任何人沒有遵從此等指引／守則，未必會令該人可在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中被起訴，而此等指引／守則亦非附屬法例。

- (e)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覆檢條例草案第55條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41A條有關"業務紀錄"的定義，以：(i)釋除部分委員對該詞適用範圍過於廣泛的疑慮；以及(ii)回應部分委員提出的下述意見：該詞的涵蓋範圍一方面須足以令保監局能夠向保險人取得進行調查所需的業務紀錄，而另一方面則不應令到保險人由於需要遵守規定而構成負擔。

草擬方面的事宜

- (f) 關於條例草案第55條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41B(1)條第一句，政府當局答應研究是否需要劃一中、英文本的草擬方式。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2月6日